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僱員補償條例》 (第 282 章)

### 2000 年僱員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2000 年僱員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見附件 A）。

#### 背景

#### 處理致命工傷個案補償申索的現行機制

2. 根據現行《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任何人如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致死，其受養人（即在該名僱員死前完全倚靠或部分依靠其收入的家庭成員）可獲得補償。受養人須向法院提出申請，然後由法院裁定以下事項：

- (a) 誰是受養人；
- (b) 受養程度；
- (c) 補償金額；及
- (d) 分配補償方法。

3. 目前，如果已故僱員並無遺下受養人，則僱主毋須支付補償。在這種情況下，僱主只須向任何應獲得有關費用的人士支付該名已故僱員的合理葬殯費和醫護費，而該等費用設有最高限額（現時為 16,000 元）。

4. 有關死亡補償的現有條文和安排，有下述不足之處：

- (a) 法院的裁定是解決申索事宜的唯一途徑，而處理致命個案申索的法律程序平均需時 18 至 24 個月。即使有關個案簡單而且沒有爭議，法律開支也不能避免。
- (b) 由於獲得補償與否，須視乎受養程度，因此，毋須依靠已故僱員收入的家庭成員將不獲補償。
- (c) 僱主如能指出受養人只是部分依靠已故僱員的收入，而此論點為法院所接納，則僱主須付的補償可予減少。因此，受養程度往往會引起爭論，延誤事情的解決。
- (d) 已故僱員的家人不能即時獲得經濟援助，而在進行法律程序的漫長日子裏，可能難以應付生活所需開支。
- (e) 如果已故僱員遺下受養人，則僱主毋須支付殯殮費，因而令受養人在財政上加倍困難。

## 建議

5. 為了改善在條例下處理致命個案補償申索的機制，我們提出以下建議：

- (a) 提供額外的途徑，以解決簡單個案（即僱主在支付補償方面的法律責任和家庭成員的關係並無爭議的個案）。據估計，全部個案之中，有 50%（每年約 110 宗）屬於這個類別。根據建議實行的處理補償申索機制，申索各方可同意向勞工處處長（處長）提出補償申索。如處長認為適當，便會評估須付的補償，以及按照下文(b)項所述附表分配補償額，並就此發出證明書。在新的機制下，預計辦理分配補償所需的時間可減少九至 15 個月。申索的任何一方若不滿意處長的裁定，可提出反對，而處長在接獲反對書後，會覆核有關裁定。另一項選擇是，反對人可就該項裁定向法院提出上訴。
- (b) 更改法例規定，把原本付給已故僱員的受養人的死亡補償，改為付給其家庭成員，從而令上文(a)項所述的新機制能夠運作，並透過消除有關受養程度的爭議，簡化裁定程序。由於建議機制不採用受養程度為賠償準則，在致命個案中獲得補償的人士的資格會出現徹底的轉變，以後每宗個案中的補償額，均會以該條例定下的公式計算，並須

十足支付。我們建議僱主須十足支付補償額的原因，在於僱員死去便無法再工作賺錢，而取消受養準則之後，就每宗申索個案按比例訂定補償額是不可行的。今後補償額會根據該條例的附表分配，已故僱員的核心家庭成員，例如配偶、子女和父母，可分得較多的補償。關於在現行和建議條文下支付補償的情況，附件 A 載有例子說明。

- (c) 規定在有關由處長裁定的申索的補償評估證明書發出之前，僱主須向已故僱員的配偶支付臨時付款。我們建議臨時付款只須付給配偶，是因為配偶身分易於識別，而且一般來說，配偶會負責照顧家人。至於向其他家庭成員預付款項，在執行上會頗為困難，因為核實身分需時；此外，有關分配款額和未成年人士的監護權等方面也會出現問題。上述臨時付款合計金額不得超逾有關上限，而且可從須付補償總額內扣除。
- (d) 規定僱主須支付致命個案的殯殮費，但以該條例現時規定的最高金額為限。

### **罰款水平及其他修訂建議**

6. 除了建議改善有關致命個案的補償申索機制外，條例草案並建議把該條例某些條文所訂的罰款水平修改，以及澄清第 24 條有關總承判商所負的法律責任。

#### **(A) 罰款水平**

7. 根據該條例有關條文的規定，僱主觸犯下述罪行的最高罰款水平各有不同：

- (i) 並無支付由處長簽發的證明書所指定的補償額；
- (ii) 並無遵守有關強制保險的規定；及
- (iii) 並無遵守處長的書面要求，出示保險單以供查閱。

由於這些最高罰款水平自一九八四年以來從未修訂，因此有需要調整，以維持阻嚇作用。

8. 條例的罰則條文，有些是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13(c)條的罰款級別而制定的，但有小部分仍訂明罰款金額。為了保持一致，我們建議把這些罰則條文修訂，改為採用相應的罰款級別。

#### **(B) 總承判商的法律責任**

9. 條例第 24 條規定，受僱於次承判商的僱員如在工作期間受傷，總承判商對該名僱員所提出的補償申索負有法律責任。該條文並規定，已支付該等申索的總承判商，有權向次承判商，即受傷僱員的直接僱主追討有關款項。為了方便受傷僱員向總承判商申索補償，第 24 條進一步規定，凡向總承判商提出補償申索或針對總承判商進行法律程序，則在引用條例時，凡提及僱主之處，須以總承判商代替。

10. 勞工處曾在多宗個案中，協助受僱於次承判商的受傷僱員向總承判商提出補償申索。如總承判商在並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向受傷僱員支付補償，勞工處會將他檢控，猶如他是僱主一樣。

11. 鑑於第 24 條的政策目的在於把總承判商視為僱主，令其承擔該條例所規定的法律責任，因此我們有需要修訂該條文，從而更準確反映有關政策目的，並且消除含糊不清之處。

#### **建議**

12. 我們建議對該條例作出下述修訂—

- (a) 把第 16A(12)條關於並無支付由處長簽發的證明書所指定的補償額的罰款水平，由 5 萬元（即第 5 級）增至 10 萬元（即第 6 級）；
- (b) 把第 40(2)條關於並無遵守有關強制保險的規定的罰款水平，由循公訴程序定罪的 5 萬元，以及循簡易程序定罪的 25,000 元，一律增至 10 萬元（即第 6 級）；（在罰則條文之中，循該兩種不同程序定罪的監禁年期仍有分別，循簡易程序定罪者為一年，而循公訴程序定罪者為兩年。）
- (c) 把第 45C(2)(a)條關於並無遵守處長的書面要求，出示保險單以供查閱的規定的罰款水平，由循公訴程序定罪的 5 萬元，以及循簡易程序定罪的 25,000 元，一律增至 10 萬元（即第 6 級）；（在罰則條文之中，循該兩種不同程序定

罪的監禁年期仍有分別，循簡易程序定罪者為一年，而循公訴程序定罪者為兩年。)

- (d) 修訂第 41(3)、45D(2)、47(1)及 49(2)條，將其中以罰款金額訂定的罰款水平，改為按《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13(c)條所訂的相應罰款級別（第 1 至 6 級）；以及
- (e) 修訂第 24 條，清楚訂明總承判商在有法律責任向其次承判商的僱員支付補償的情況下，他須對並無支付補償的有關罪行負責，猶如他是僱主一樣。

## 條例草案

13. 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B**，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3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某些新定義，包括加入一項“家庭成員”的新定義，以代替“受養人”的定義（後者將予廢除）；
- (b) 第 5 條訂明僱主須就所有致命個案向僱員的家庭成員支付補償，並付還殯殮費和醫護費；
- (c) 第 6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下列新條文—
  - (i) 新增加的 6A 條，以及草案第 27 條所載新加入的附表 7，列出把補償分配給家庭成員的方式；
  - (ii) 新增加的 6B 及 6D 條訂明向處長提出補償申索以及由處長作出申索裁定的程序；
  - (iii) 新增加的 6C 條訂明配偶申請臨時付款以及由處長就臨時付款作出裁定的程序；
  - (iv) 新增加的 6E 條訂明就付還殯殮費和醫護費提出申索以及由處長就該等費用作出裁定的程序；
  - (v) 新增加的 6F 條訂明處長可要求任何人出示支持文件，以便作出有關裁定；

- (vi) 新增加的 6G 條訂明在一宗僱員死亡的個案中，僱主及其保險人的法律責任所涉費用總數；及
  - (vii) 新增加的 6H 條提供一個就處長作出的裁定而提出向法院上訴的途徑。
- (d) 第 11、18 至 22 及 24 條調整因觸犯條例所訂罪行而須繳付的罰款水平；
- (e) 第 13 條澄清並無支付補償的總承判商根據該條例第 24 條所須負上的刑事法律責任；
- (f) 第 28 至 43 條載有就其他有關條例及附屬法例作出的相應修訂。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4.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一

刊登憲報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與基本法的關係**

15. 律政司表示，條例草案與《基本法》中不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 **對人權的影響**

16. 律政司表示，條例草案與《基本法》中有關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 **法例的約束力**

17. 各項修訂不會影響《僱員補償條例》的現有約束力。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8. 勞工處的人手將受到影響。該處須增加人手，以應付因建議增設一個裁定補償的途徑而新增的職責和工作量，包括調查和核實家庭成員的關係、處理涉及並無支付補償的投訴，以及在有需要時提出檢控。每年增加的經常費用估計約為 40 萬元，將會由該處的現有資源撥付。
19. 修訂建議把有關獲補償資格的規定由“受養關係”改為親屬關係，對作為僱主的政府來說，會造成財政上的影響。不過，預料所須負擔的額外責任不大。在一九九七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政府就涉及公務員的致命工傷個案支付補償，每年平均為七宗。有關支付殯殮費的建議，不會對政府有所影響，因為政府向來都會為因工傷而身故的公務員支付殯殮費。
20. 修訂各項罰則條文的建議，對政府的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 **對經濟的影響**

21. 據香港意外保險公會初步估計，為改善致命事故補償個案的解決方式而提出的修訂建議，會令僱主須向保險公司支付的保險費增加 1% 至 2%。因此，有關建議對僱主須承擔的保險費用所產生的影響，僅屬輕微。由於條例草案提供多一種解決補償申索的方法，即申索可透過勞工處處長發出證明書予以解決，日後須交由法院處理的個案可能會減少，處理個案的效率因而可以提高，並可節省時間和法律費用。
22. 修訂罰則條文的建議不會增加僱主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亦不會對經濟產生影響。

## **公眾諮詢**

23. 政府已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勞顧會贊成上述建議。

## **宣傳安排**

24. 我們會在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教育統籌局

負責人員：林錦光先生

電話：2810 3561

二零零零年二月

《2000 年僱員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僱員”的涵義	1
3. 釋義	1
4. 對某些僱員的適用範圍	5
5. 致命個案的補償	5
6. 加入條文	
6A. 補償的分配	6
6B. 處長對致命個案中補償申索的裁定	7
6C. 由處長裁定臨時付款	9
6D. 補償的支付及反對處長的裁定	15
6E. 處長對殯殮費和醫護費申索的裁定	18
6F. 向處長提供詳情	23
6G. 致命個案中僱主及其保險人的法律責任 的解除	24
6H. 對致命個案中處長的裁定提出上訴	25
7. 有權獲得補償的人	26

條次	頁次
8. 補償的分發	27
9. 關於意外通知和補償申請的規定	28
10. 由僱主呈報僱員傷亡以及通知方法	28
11. 有關輕傷的申索的裁定	29
12. 法院對申索的裁定	29
13. 在僱員受僱於次承判商情況下的法律責任	29
14. 針對僱主及第三者可得的補救辦法	29
15. 對根據第 25 條向第三者要求彌償的權利的限制	30
16. 對受僱在船上工作的人的適用範圍	30
17. 職業病方面的補償	30
18. 對僱主的法律責任承保的強制保險	30
19. 保險通告	31
20. 出示文件等的通知	31
21. 關於增加保費的通知	31
22. 從收入中扣除保險保費乃屬罪行	31
23. 加入條文	
48B. 修訂附表 7	31
48C. 對公職人員的保障	32

條次	頁次	
24. 規例	32	
25. 過渡性條文	32	
26. 取代附表		
	附表 6 指明的補償額	33
27. 加入附表		
	附表 7 須付予合資格家庭成員的 補償的分配	34
	<b>相應修訂</b>	
	<b>《退休金條例》</b>	
28. 對在值勤時死亡的人員的受養人支付退休金	40	
29. 加入條文		
	23. 過渡性條文	41
	<b>《退休金利益條例》</b>	
30. 受養人退休金	41	
31. 加入條文		
	36. 過渡性條文	41

**《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撫恤金）規例》**

32.	本規例不適用的情況	42
-----	-----------	----

33.	加入條文	
-----	------	--

9.	過渡性條文	42
----	-------	----

**《僱員補償規例》**

34.	關於須付補償的證明書	42
-----	------------	----

**《僱員補償（法院規則）規則》**

35.	取代條文	
-----	------	--

25.	醫療費和殯殮費	43
-----	---------	----

36.	申請將關於補償的證明書轉為法院命令	43
-----	-------------------	----

37.	修訂附表	43
-----	------	----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

38.	釋義	44
-----	----	----

39.	僱員等申請基金付款	44
-----	-----------	----

40.	申請	46
-----	----	----

41.	過渡性條文	46
-----	-------	----

條次

頁次

《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

42.	受養人退休金	47
43.	加入條文	
39.	過渡性條文	47

致命個案補償申索  
根據現有及建議處理機制支付補償的例子

個案 1

傷亡者： 營業代表

年齡： 19 歲

傷亡年份： 一九九八年

收入： 每月 8,195 元

家庭成員： 父、母、一兄一嫂

受養人（報稱）： 父母二人

所獲死亡補償：

根據現行規定

無

688,380 元\*（十足補償）

(a) 申索遭法院駁回

\* $8,195 \text{ 元} \times 84 \text{ 個月的收入}$

(b) 未能確立受養關係

補償分配方式：

(c) 僅獲得不超過 16,000 元 父親：326,980.50 元（十足補償的 47.5%）  
的殯殮費

母親：326,980.50 元（十足補償的 47.5%）

與已故僱員同住的兄長：

17,209.50 元（十足補償的 2.5%）

與已故僱員同住的嫂嫂：

17,209.50 元（十足補償的 2.5%）

\* 作為計算補償金額之用，收入的上限設定為每月 21,000 元。

## 個案 2

傷亡者： 鐘車操作員

年齡： 49 歲

傷亡年份： 一九九八年

收入： 每月 11,000 元

家庭成員： 妻子、一名兒子和父親

受養人： 妻子、一名兒子和父親

所獲死亡補償：

根據現行規定

450,000 元

根據建議規定

660,000 元\*（十足補償）

(a) 在法院以同意令傳票方式 \* $11,000 \text{ 元} \times 60 \text{ 個月}$  的收入  
解決

(b) 補償分配方式： 補償分配方式：

兒子：200,000 元

兒子：297,000 元（十足補償的 45%）

妻子：200,000 元

妻子：297,000 元（十足補償的 45%）

父親：50,000 元

父親：66,000 元（十足補償的 10%）

## 個案 3

傷亡者： 電腦程式編製員

年齡： 28 歲

傷亡年份： 一九九六年

\* 作為計算補償金額之用，收入的上限設定為每月 21,000 元。

收入： 每月 12,200 元

家庭成員： 父、母及三名姊姊（其中兩名已移居加拿大）

受養人： 父、母及一名姊姊

所獲死亡補償：

根據現行規定

500,000 元

根據建議規定

1,024,800 元\*（十足補償）

(a) 在法院以同意令傳票方式解決 \* $12,200 \text{ 元} \times 84 \text{ 個月}$  的收入

(b) 受養人在經濟上並非完全依靠死者 補償分配方式：

父親：486,780 元（十足補償的 47.5%）

母親：486,780 元（十足補償的 47.5%）

與已故僱員同住的姊姊：

51,240 元（十足補償的 5%）

已移居加拿大的兩名姊姊：無

\* 作為計算補償金額之用，收入的上限設定為每月 21,000 元。